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提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藉此澄清，配發結果公告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出現非故意而造成的錯誤。

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倘發售價定於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低的水平，則擬撥付CIL項目、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所得款項不會發生變化，而擬撥付潛在收購事項及未來勘探工作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然而，配發結果公告中沒有僅減少擬撥付潛在收購事項及未來勘探工作的所得款項金額，而是有關CIL項目、償還股東貸款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所得款項數字均非故意地按比例減少。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細分須再作調整而配發結果公告的該節應為如下：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款項淨額約330.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45%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50.1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以前為本公司CIL項目的資金。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的36%用於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9%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 約42%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38.8百萬港元）將用作於上市後，償還一部分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將用作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及／或黃金礦業公司的資金；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將用作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的資金；及
- 約3%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確認，本公告內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瞭解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配發結果公告的內容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陳宇及何福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肖偉及孫鐵民。